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6月2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嵇世山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力合光电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在2023年6月22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力合光电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刊登在2023年6月22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优先配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贺臻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在2023年6月22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优先配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在 2023 年 6 月 22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在 2023 年 6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在 2023 年 6 月 22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刊登在 2023 年 6 月 22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3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 2023 年 6 月 22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2 日